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93 年 10 月 2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5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並做為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至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三、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

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各設置課程領域研究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討論領域課程之規劃，審議新增課程提案，並提出課程之增刪意見，以作為開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參考。

各領域小組成員應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校內支援授課教師及兼任教師等符合專長領域教師，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小組召集人。

四、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 (二) 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 (三) 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
- (四) 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
- (五) 課程之科目名稱、領域、類別、學分數等符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基本架構。

五、通識選修課程科目開課及審查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近三年課程開課次數少者及核心課程優先。
- (二) 近三年課程選課人數達規定開課人數者優先。
- (三) 授課教師近三年內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優先。

六、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

歷文件，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專家委員 2 至 3 位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惟配合因計畫執行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業於計畫申請時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故不再提送校外專家委員審查，餘程序照常辦理。

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

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 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

(二) 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

八、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若本校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任程序。

九、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含核心課程及非核心課程）如下：

(一) 111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至少十八學分。

(二) 112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至少十六學分。

學生所修課程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認為本校通識非核心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

十、學生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學生不得以校際選課或學分抵免之方式來採認或抵免本校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通識回溯課程，僅認列為非核心課程學分。

十一、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

十二、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由 114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准，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English				
領域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 教育學分之 學系					
核心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 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道德內省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批判力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合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運用力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規劃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賞析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課程目標					
授課內容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附表二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非核心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計	8	10	18

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非核心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8
數理科技領域	2	2	4
藝術陶冶領域	2	2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計	8	8	16